

日俄戰爭後日本勢力在東北的擴張

林 明 德

摘 要

日俄戰爭以後，日俄的角逐演變為日美的對立，「滿州問題」與國際關係的動因相牽連而日趨表面化，更不能忽視的是，受到此一戰爭的刺激，熱衷於收回利權運動，民族主義高昂的中國民衆的動向。

本文旨在探討中日之間有關東三省的交涉過程，清政府的對策與中國民衆運動，進而分析從日俄戰爭到辛亥革命時期東三省的特殊性與劃時代的重要性。

日俄媾和以後，日本對東三省的「進出」日亟，先是迫使清政府締訂「東三省事宜條約」，取得較諸過去俄國在南滿所獲得的權益，續又透過關東都督府與「滿鐵」，大肆進行其軍事、經濟與文化等方面的侵略，其中尤以撫順、煙臺等礦山的攫奪，間島的韓民以及日本的計劃性移民最足以證明其對東三省領土所懷抱的野心。

總之，在日俄戰爭以後，日本逐步進行其「大陸政策」，施展其帝國主義侵略，擴張其在東三省的利權。戰後，雖然中國的民族主義逐漸高漲，亦籌肆應之策，即採取移民實邊，鐵路開放政策，盡力設法阻止日本的「進出」，但在日本逐步進行其大陸政策，施展其帝國主義的侵略下，仍無法遏止其對東北的擴張，這就是後來九一八事變所以發生以及滿州國成立的主要背景。

日俄戰爭後日本勢力在東北的擴張

林明德

- 一、序言
- 二、東三省事宜條約
- 三、關東都督府與滿鐵的成立
- 四、中日懸案的解決
- 五、結語

一、序 言

有關日俄戰爭的研究，範圍極為廣泛，不僅軍事、政治，外交與經濟方面，學界均曾有過深入的探討，至於日俄戰爭的歷史性格乃至日本帝國主義的成立過程，亦有多樣的剖析，但至今仍有不少爭論。^①唯本文的重點乃在闡釋此一戰爭與中國的關連，及其對中國的影響。

就世界史觀點來看，此一戰爭具有極其複雜的關係，而其原因又牽到日、俄兩國爭奪東三省與朝鮮的權益，即使日本當初的目的不在滿州，^②但實際上，戰爭是在中國的領土東三省展開，而戰爭的原因亦緣自日本在甲午戰爭所獲得的各種權益與俄國對立所引起。因此，不能如日、俄兩國的史學研究者，單從帝國主義國家的觀點來考察，而必須兼看中國的肆應等問題，始不會迷失此一戰爭所具世界史的意義。^③

日俄戰後，日本對東三省的「進出」日亟，不僅迫使清政府簽訂「東三省事宜

① 信夫清三郎·中山治一編『日露戰爭史の研究』（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59年）頁13-29。

② 下村富士男「日露戰爭の性格」，載國際政治『日本外交史研究—明治時代—』。

③ 安藤彦太郎「日露戰爭史研究の課題—主として日中關係史の視點から」，載『歷史學研究』238號，1962年2月。

條約」，取得過去俄國在南滿所得權益，甚至超出俄國所得之上，並透過滿鐵與關東都督府等，進行政治、軍事與經濟各方面的侵略。由其移民的企圖與步驟而言，足證其對東三省領土的野心。爲此，本文擬以東三省的權益喪失問題爲主軸，探討日俄媾和以後，日本逐步進行其「大陸政策」，施展其帝國主義侵略的經緯，以及脅迫清政府簽訂「東三省事宜條約」，擴張其在東三省權益的過程，並論述關東都督府與「滿鐵」成立的意義與影響，及其後日韓的移民問題與經濟侵略所引起中、日兩國交涉的過程與問題所在。

二、東三省事宜條約

日本之侵略東北實以「東三省事宜條約」爲嚆矢，蓋滿鐵的大規模經營，關東軍的擴張，及其他權益的紛爭大體上皆起因於此。因此，東三省的對外交涉史可說是根基於此一條約而展開。

1905年9月所訂樸資茅斯條約，明示日本對兩個殖民地進出的方向，一是向朝鮮，一是向東三省。此一條約可說是日、俄兩國重劃其在朝鮮與中國東北的新勢力範圍。顯然地，日本以樸資茅斯條約爲基礎，展開其對東三省積極的帝國主義活動。此一動向，因受英、法、俄三國協商關係成立的刺激，而發展爲1907年的第一次日俄密約。並以之爲基礎，此後連續成立了三次日俄密約。^④如從歐洲的國際關係加以觀察，可以看出原來英、俄間的基本對立已逐漸緩和，却以之爲契機，轉變爲英、德之對立，此一情勢甚至延續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從中國方面而論，日俄戰爭後的東三省問題，已成爲日、俄以及英、美、德諸列強的權益爭逐更加複雜的契機。尤其「東三省事宜條約」對中國的影響甚大，蓋此約締訂後，日本積極「進出」滿州，日俄協商更促成兩國在東三省的「共同行動」，^⑤而「中美同盟」之所以失敗，遠東情勢的變化，「東三省事宜條約」締結的經緯、影響等問題，在在需要重新加以探討。

在探討此一問題之前，先觀察中國方面對戰爭的看法，如何肆應。茲分兩期，即調停工作時期與策劃參加樸資茅斯和會時期加以分析。

清政府自日俄開戰前即已試探調停工作，即使在開戰之後亦未放棄。在戰爭爆

^④ 日俄密約問題，參閱田中直吉「日露協商論」，載植田捷雄編『近代日本外交史の研究』（東京，有斐閣，1956年）頁297-364。

^⑤ 信夫清三郎、中山治一編，前引書，頁415-416。

發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仁勳、^⑥翰林院講學士楊捷三、工科掌印給事中謝希銓等人紛紛提出速籌和議的對策。^⑦綜合以上各人的意見可以歸納為二：一是將來日俄戰爭絕不會是長期戰，短期內將會講和，而講和之際，中國受害的可能性極大，因而必須早期籌應對策；一是倚恃英、美進行調停工作，尤其對美國的期待特殷。

清政府遂於8月2日諭令各省總督、巡撫以及駐外使節「著密籌東三省事宜」。各省督撫的奏陳紛紛提出籌應之策，駐外使節的建議較為具體，駐法公使（兼任駐西班牙公使）孫寶琦，建言應將東三省以及蒙古開放。^⑧駐俄公使胡惟德對「預籌戰後和議」一事，頗為「慷慨激昂」，不僅激烈的抨擊俄國的侵略企圖，並指責親俄派，尤其對中立政策決定階段的輕率作法極為不滿，因而再三主張應着重公論，舉國一致對外。但清政府的應對之策却極消極。^⑨

清政府形式上諮詢各省總督、巡撫以及駐外使節的意見，^⑩但並未採取具體的行動，只是傍觀戰局，對於因中立而引起的紛爭頗感棘手。其後隨著戰爭長期化，東三省的受害日益加深，如不進行調停工作，實現停戰，則損害必將日益擴大，因而有出而調停之議。首先提出此議的是駐俄公使胡惟德。他強調「東三省受禍日深，亟應力圖挽救」，以為必須設法從事調停，恢復中國的主權。他在1904年10月初，致書日、俄兩國政府，勸請儘速停戰，同時要求各國協力，以促進和平交涉。

^⑪

至此，外務部亦頗重視，乃訓令各駐外公使諮詢各國的態度。^⑫正在此時，各國亦傳來日、俄談和的說法。11月，戰況對日本有利，講和的機運日盛，但日本政府却因俄國策劃增派軍隊集結於東三省，同時出動波羅的海艦隊，以控制制海權的計畫，認為提示講和條件為時尚早。

翌年（1905年）1月，旅順終被日本攻下，調停之說又死灰復燃，清政府遂有積極策劃調停之意，但日本政府却堅持自行應付的原則，排除國際干預，決定和談應由日、俄兩國直接折衝的方針。為此，清政府對調停乃改採慎重的態度。同月5日，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向日本駐清公使館書記官表示，清政府有意勸告日、俄

^⑥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影印本）卷68，頁3-4（4996號）。

^⑦ 同上書，卷68，頁4-5, 11-12（4997號，5008號，5009號）。

^⑧ 同上書，卷68，頁25（5020號）。

^⑨ 同上書，卷68，頁26（5022號）。

^⑩ 同上書，卷68，頁40（7632號、7633號）。

^⑪ 『清季外交史料』（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影印本）光緒朝，卷184，頁20。

^⑫ 同上。

兩交戰國停戰，但自認時機尚未成熟。^⑬

當時俄國正在策動清政府提出媾和案，清政府內部多數均表贊同，但慶親王顧慮日本的反對，不敢提倡，何況日本一向忽視清國，對清政府所提的調停案自始即加以反對。甚至爲了防範於未然，日本外相小村壽太郎，命駐華公使松井慶四郎，勸告清政府中止此一提議。其後又再施加壓力，勸告清政府放棄此一構想，並「一心一意信賴日本，靜待時局的發展」。^⑭慶親王惟有重申其無意調停之意。^⑮至此，清政府在日本的壓力下，終於放棄調停的努力。

1905年1月至2月，美國總統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出面致力與各國協力，促進日、俄和平交涉。但此時日、俄兩國的實力仍在伯仲之間，羅斯福總統所策劃的是日、俄的均衡之策，因此講和的時機漸趨成熟。日本雖內部面臨軍事與財政的困難問題，却未有自發提出和議的意向，只等待有利時機的到來。

清政府的調停建議既被日本排除，遂不得不依賴美國等列強之一途。然則美國到底對日俄戰爭結束後的中國問題採取何種方針，一言以蔽之，乃是其一貫所強調的門戶開放政策（Open door policy）。

至1月下旬，日本政府亦漸傾向於媾和，乃向美國總統透露其本意。其中分成四項，而值得注意的是第二項有關滿州問題。日本認爲應「以確保安寧秩序與生命財產的適當保護下，從事改革與保障『善政』爲條件」，盡量將之歸還中國。^⑯易言之，反對將滿州置於國際中立狀態下，但重新確認將滿州歸還中國的原則。

清政府最憂慮的是東三省的歸還問題，此一問題一向被日本所忽視。如今日本之所以表明願意歸還，並非對中國示惠，而是處於當時的國際環境之下，不得不顧慮列強之意向所致。

清政府屈服於日本的威力之下，對國內的調停建議一概加以排斥，不再提出任何調停之說。2月9日，駐華公使內田康哉會晤慶親王，就日俄和談問題交換意見。並表示「原來調停者需有實力，如不從，則繼之以兵力，否則必無效果。爲東洋和平，真正以實力與俄國爭者，唯我日本而已。日本政府並無依賴他國的調停，與俄國講和之意。爲了東洋的和平，日本將決心繼續與俄國作戰。前此，貴國曾派王大臣與他國聯合，試探調停之說，……希望貴國不可輕易試探」，^⑰重申其反對

^⑬ 『日本外交文書』第37卷、第38卷別冊，日露戰爭V，頁88（第5號）。

^⑭ 同上書，頁89（第15號）。

^⑮ 同上書，頁89-92（第11號、12號、機密8號）。

^⑯ 同上書，頁215-217（第192號）。

^⑰ 外務省記錄『帝國諸外國外交關係雜纂（日支間）ノ一』。

清政府調停之意。慶親王唯有以「滿州爲我疆土，因此善後問題將來須與貴國、俄國共同協議」作答，^⑱由此可以看出日本排除清政府參與調停態度之堅決。雖然如此，清政府仍未放棄參加列國會議的希望。同月26日，外務部左侍郎伍廷芳即將此意向內田傳達。內田雖認定有必要就滿州問題與清政府協議，但認爲此一問題應在日俄講和成立之後，因而斷然加以拒絕。^⑲類此強硬的態度一直延續到中日北京會談時，呈現後來兩國關係惡化的徵兆。

處在悲慘境地的東三省人民，當然渴望和平，至2月中旬，盛京全省的「紳商士庶」連名向盛京將軍增祺陳情，希望努力促成日俄的和談，其主旨如下：「查自日俄開戰，奉省首當其衝，各屬被災情形，業已共聞共見，竊思環球萬國莫不以共保和平爲福。故弭兵之會尙已，卽不幸而疆場從事，一經友邦調處，每不惜屈己求全，卒從和議。公法所謂戰在爭理，不在滅敵也。至波及局外，事更罕聞。現在奉省全疆蹂躪，幾流離顛沛，苦不可言，若再日久相持，春耕一誤，數百萬生靈勢將轉乎溝壑，且水陸均阻，交通各國商務亦必因之牽累日甚。夫救災恤憐，自古爲重，解紛排難，史不絕書，……至以戰國論之，……久暴師於外，尤非兩國之利，況聞兩國久不佔中國土地之議，是兵爭更可速已，可否以此諸說酌商……請速公同處理，以期早就和平。」^⑳

盛京將增祺立向外務部反映，自認中國未必能夠成功地促進調停，但仍主張趁機提議^㉑。外務部却根據袁世凱的判斷，以爲還要等待適當的時機再提出。^㉒當時美國的調停意向已明，因此外務部乃訓示駐美公使梁誠，探聽美國的態度。結果却認定各國都保持觀望，除非日、俄經過一場大戰，否則不擬提出調停，因而主張毋寧任兩交戰國進入長期戰，兩敗俱傷，反而對中國有利。^㉓

東三省人民對和平的願望無法得償，戰爭却大規模的繼續進行。5月底，日本海海戰之後，美國正式勸告日、俄兩國媾和，至6月中旬，日、俄兩國始相繼承諾談和。

清政府在美國調停以前的階段，無不一致認爲日軍即使獲勝，亦無法完全征服俄國，甚至遇到勝利必「氣焰益增，又思進步」，^㉔而採取警戒的態度。認定早期

⑱ 『日本外交文書』第37卷、第38卷別冊，日露戰爭V，頁93（第44號）。

⑲ 同註⑱。

⑳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83，頁9（6954號）。

㉑ 同上書，頁8（6951號）。

㉒ 同上書，頁10（6956號）。

㉓ 同上書，頁12（6965號）。

㉔ 同上書，頁28-29（7053號）。

解決爲難事的清政府，直至6月始對美國的調停工作寄以關心。

羅斯福總統的斡旋終於成功，在樸資茅斯和議即將召開之際，清政府對此頗爲苦心積慮。先是再三催促駐美公使梁誠、駐日公使楊樞等報告詳情，並於7月4日諭令各省總督以及駐外使臣謂：「日俄兩國已有和意，聞有在華盛頓直接開議之說，中國現在應如何因應，及將來接取東三省應如何善後辦法，著該大臣等悉心籌畫，各抒所見。」^{②⑤}

清政府於徵詢各方的意見之後，決定派遣全權委員參加和會。此議據說是出自俄國駐華公使波可齊洛夫(D. D. Pocotiloff)，其實主張此議者頗多。但日本於知悉之後，立即採取行動，力阻中國參加會議。先是內田公使爲了確認此一傳聞的真實性，特派北京公使館書記官鄭永邦走訪那桐，探詢究竟。及其獲得證實，乃建議日本外務省，請求全權處理，力加阻止。^{②⑥}外相小村立即致電內田公使，設法迫使清政府聲明放棄參加。蓋此談判屬「日俄兩國間之事，不容第三國置喙或干預」，堅決反對清政府參加。至於有關中國利害關係事項，則擬選擇適當的時機，與清政府直接協議。^{②⑦}

雖然受此壓力，清政府內部仍然以參加會議之說較爲有力，蓋咸認東三省屬於中國領土，中國應有參加和議的權利。因此內定那桐爲全權委員，從事各種準備工作。日本則始終斷定此議有害無益，甚至爲了阻止清政府派遣委員，多方加以阻撓。內田透過慶親王的親近人員遊說，並派坂西利八郎少佐(袁世凱軍事顧問)，說服北洋大臣袁世凱，使清政府放棄派遣全權的念頭。^{②⑧}

清政府遭遇日本強力的阻撓，不得不放棄參加和議。但因主張參加者衆，慶親王亦不能隨意放棄，遂決定採取折衷之策，即照會日、俄兩國，聲明在日、俄兩國談判中，有關中國之條款，如未經與清政府協議者無效。日本對此亦表反對，蓋唯恐爲俄國所利用。兼任外務大臣桂太郎，乃訓令內田謂，對談判進行有障礙者，應斷然加以拒絕，並忠告清政府撤消此意。^{②⑨}

清政府雖外受日本的強力阻撓，但由於要求參與和議之聲甚盛，乃於7月6日，正式將此議照會日、俄兩國、駐北京各國公使以及駐外公使謂：「茲有聲明文件，其文如下：頃奉本國外務部電開，前以日、俄兩國不幸失和，本政府時深惋

②⑤ 同上書，卷88，頁19-20(7840號、7841號)。

②⑥ 『日本外交文書』第37卷，38卷別冊，日露戰爭V，頁157(第189號)。

②⑦ 同上書，頁157-158(第245號)。

②⑧ 同上書，頁168-174(機密第149號)。

②⑨ 同上書，頁162(第247號)；頁163(第199號)。

惜，現聞將開和議，復修舊好，本政府不勝欣幸。但此次失和，係在本國疆土用武，現在議和條款，倘有牽涉中國的事件，凡此次未經與中國商定者，一概不能承認。」^⑩

日本於接受此照會之後，即向清政府表明，雖能諒解其對攸關主權問題的權利，採取必要的手段，但特別申明該一照會對日本並無約束力。^⑪內田公使甚至懷疑此一照會乃係受到第三國的慫恿。那桐則否定此說，並正式表明本件與俄國無關。^⑫其後，清政府擬派遣伍廷芳赴美遊說，却遭日本反對而作罷論。

清政府內受收回國權運動的壓力，外受各國的掣肘，在此情勢之下，反俄派的張之洞乃提出五項對策，主張「遍地開放」與「變法」，雖然內容並無新穎之處，卻斷言一旦日本勝利，將比俄國勝利的條件有利，因而主張與日本提攜，以對抗俄國^⑬。至7月中旬，翰林院編修連名議奏有關東三省問題，這可說是當時對時局論述中最得共鳴的一種意見，茲舉之如下：「竊聞日俄媾和，中國之事蓋從此始矣，……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夫所慮難于應者，謂日、俄有大功于我，不謝，則非情，謝之，則啓禍耳。夫使東三省全爲俄據，日本捐若干之金錢，棄若干之民命，出死力以與俄爭還此土，則酬之以莫大之益，吾猶歎焉。……竊謂必先認定東三省本爲我有，則對日、對俄，均不患無詞，此事庶有所着矣，是爲第一關鍵。……然則我辦法將奈何？目今廣設方略，並切探其和議條目，事定後必與中國交涉，彼時中國握定宗旨，不輕認一還字，婉詞相謝，據理執爭，百折不回，日人雖狡，度不敢爲無理之闕。俄所未得者，截斷衆流，俄所經營者，酌情商辦，堅反俄之所爲，以明其義量，予可許之利益，以慰其心，似亦足謝日人，而中國自處有餘地矣。至日本損失，則自與戰國交涉公法，無中立國償謝之理」。^⑭

此一奏摺的內容可歸納爲以下兩點：一是匡正「歸還」這一曖昧的觀念，確認東三省的主權屬於中國；另一是反對清政府參加日俄和會。蓋認爲與日本之間的善後交涉，清政府並無補償日本的義務，除了讓渡俄國的地區之外，對日本不能再讓與約外的權益。但以悲觀的見解居多。7月中旬上海的新聞『新聞報』社論即謂，日本勝利，當然多所要求；而戰敗的俄國當力求不喪失其利權，因此斷定將來必然

⑩ 『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190，頁5；『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88，頁20（7841號、7842號）；『日本外交文書』第37卷、38卷別冊，日露戰爭V，頁164。

⑪ 『日本外交文書』第37卷、38卷別冊，日露戰爭V，頁165（第249號）。

⑫ 滿鐵調查課編『滿州現代史』頁82。

⑬ 『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190，頁12-15。

⑭ 『日本外交文書』第37卷、38卷別冊，日露戰爭V，頁591-592（機密第123號，附屬書，上奏文原稿）。

是犧牲中國，即以中國的權益作為補償。實為不幸而言中。

清政府參加日俄和會之議雖告流產，但仍然試探提議賠償問題。此議係胡惟德首先提出，^⑤至八月初旬，由那桐向日本正式提出要求。清政府之所以在向俄國提出之前，先與日本公使內田協商，乃是企圖在形式上預先就日、俄兩國在東三省戰地的私有財產以及人命的損害賠償，向日本聲明，然後再向戰敗國俄國索償。日本政府對此態度堅決，桂太郎斷然加以拒絕，其理由是：「在戰地為了戰爭而蒙受公私財產的損失而給與賠償，決非各國的恒例，清廷既已將東三省一帶之地，劃為中立區域，事實上允許兩交戰國作為交戰之地。因此即使清朝對該地有要求賠償之舉，但帝國政府斷然不能應之」。^⑥

清政府內部，尤其是軍機處對俄要求賠償之說相當堅持。九月初，清政府又向內田提出，^⑦但被拒絕。雖然如此，為了戰亂，東三省實際已喪失四萬餘人命，財產損失達二千萬兩以上，慶親王當亦不能等閑視之，而渴望能向戰敗國俄國要求賠償。^⑧但此一願望一直無法償現。

樸資茅斯和會自8月9日舉行預備會議，翌日即進入第一次正式會議。雖然日、俄雙方所提條件差距頗大，甚至頻臨破裂邊緣，最後因日本同意賠償的原則，遂得到妥協。日本態度之所以改變，乃因俄國態度之強硬，且早已抱持「失之於俄，得之於清」的企圖，^⑨蓋日本的最大目標乃在取得庫頁島與賠償問題。既然從俄國得不到賠償，庫頁島亦僅得南半部，則確保滿州的權益遂成為其最大補償的目標。

日本一向企圖把滿州南部（即南滿）劃為日本的勢力範圍，但對於清廷執拗的收回東三省主權的動向亦不得加以注意。日本對中國問題即使遇到任何問題，仍擬獨自解決，而不擬假手他人，但對美國的對華政策及其在國際政策的發言力則始終頗為關心。

美國總統羅斯福於七月初旬，向日本特使金子堅太郎表示，美國曾接獲清政府協助保全中國領土並尊重東三省主權的要求，但以「此一問題實屬余之勢力範圍外」而加以拒絕，^⑩由此可見在媾和前，美國的對華態度相當的消極。正因如此，日本始能採取比較自由的態度與俄國交涉。

^⑤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85，頁27-28。胡惟德主張「東三省善後自應籌劃，……惟并受蹂躪，耕牧工商之盡廢，人命財產之毀傷，理應索賠。」

^⑥ 『日本外交文書』第37卷、38卷別冊，日露戰爭V，頁168（第277號）。

^⑦ 同上書，頁179（第230號）。

^⑧ 同上書，頁180（第233號）。

^⑨ 郭廷以『中國近代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年）頁351。

^⑩ 『日本外交文書』第37卷、38卷，日露戰爭V，頁264（第196號）。

雖然如此，日本對清政府仍不放心，蓋恐其受到俄國的策動。俄國駐華公使波可齊洛夫，曾勸誘清政府參加和會的傳聞，雖被袁世凱所否定，小村仍然不敢掉以輕心，唯恐俄國暗中操縱。小村於回日本之前走訪美國總統，就樸資茅斯條約有關滿州的條款有所談商。小村向羅斯福總統表示，日本當然願意取得中國的贊成，但萬一中國以為俄國所放棄的東三省權益，由於此一條約而自動復歸中國，實為誤解，此點希望美國的諒解與協力。羅斯福總統當即表示同意並予承諾。^{④①}

樸資茅斯條約在締結一個月後的10月14日，始交換批准文書。當天，日本將條約全文通報清政府，並提示與本條約有關的問題，將與清政府商談。

樸資茅斯條約本身不能作為日、俄兩國東三省權益爭霸戰的總結，而需要大量的補充作業。其中最重要的是東北問題，這就是後來中日北京會議的由來。

先是，在9月中旬，清政府指出樸資茅斯條約中，日俄兩國撤兵期限為18個月太長，向日、俄抗議，却被拒絕。^{④②}至10月下旬，又向日本提出要求：「既已恢復和平，東三省已非戰地，過去日本行政廳發布的命令，應撤消，至於中國公私權利財產的佔領，亦應同時歸還。」^{④③}日本政府却推脫謂，擬在將來的北京會議解決，因此對清政府的要求悍然加以拒絕。

清政府最憂慮的是東三省的歸還問題。此一問題很早就上述翰林上疏之外已有很多議論。袁世凱對中日交涉的態度是，旅順、大連租借地以外，應「疆土國權，必須堅持」，^{④④}但就當時的情況而論，能否堅持，却端賴日本的態度而定。

11月初，日本政府認為東三省的善後處分，有與清政府達成協議的必要，乃任命外相小村為全權委員，並通告清政府作相應的準備。清政府乃派遣慶親王、外務部尚書瞿鴻禨、北洋大臣袁世凱為全權大臣。^{④⑤}

11月17日中日雙方開始第一次會談。會議共開22次，至12月22日閉會。除了全權委員之外，雙方的參加人員如下：

中國方面	唐紹儀（署外務部右侍郎）
	鄒嘉來（署外務部右丞）
	楊士琦（商部右參議）

^{④①} 外務省『小村外交史』（東京，外務省，1953年）下，頁218。

^{④②} 『日本外交文書』第38卷第1冊，頁407（在本邦楊公使ヨリ桂臨時兼任外務大臣照會）；『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191，頁22-23。

^{④③} 『日本外交文書』第38卷第1冊，頁102-103（第363號）。

^{④④} 『清光緒朝中日外交史料』卷83，頁11-12（6965號、6972號）。

^{④⑤} 同上書，頁27（7879號，7880號）。

金邦平（翰林院檢討）

曹汝霖（商部主事）

日本方面 山座門次郎（外務省政務局長）

落合謙太郎（駐華公使館書記官）

鄭永邦（同上）

高尾亨（外務書記生）^{④⑥}

日本政府在此會議之前，於12月27日的內閣會議通過對華交涉的詳細條件。^{④⑦}這大體上是依據小村於同年3月擬定的「對清國要求條件」10條內容^{④⑧}而來。在第一次會談中，小村即提示日本的要求條件。^{④⑨}依據樸資茅斯條約第5條、第6條規定，有關俄國轉讓遼東租借地與長春、旅順間鐵路等各項權益，必須得到中國的同意。但日本早已決定繼續武力佔領，強迫性的取得清政府的同意；^{⑤⑩}清政府對此亦早有覺悟，而致力於儘可能限定於中、俄間原條約範圍內權益的讓渡。

就第一次會談中、日雙方折衝的內容加以考察，即可以看出日本所提條件之苛。在此會談中，日本提出開放長春、哈爾濱等地內河航行權，「滿韓」國境自由貿易，不得割讓東三省土地與其他外國等11項要求。^{⑤⑪}清政府對第3條、第11條均依原案接受，但自第5條至第9條的五項，各提出修正案以對，而第1、2、4、10各條，則要求全面刪除。此外又提出追加條款7條的建議案。其內容主要是撤兵期限之縮短、中國官民所有物權之歸還等。^{⑤⑫}由此可見中、日雙方的條件差距太大，難於達成協議。蓋清政府將東三省的經營視為重大問題，因此極力反對安奉鐵路的敷設，對其他額外的要求條件亦力加排拒，蓋恐日本對東三省的大肆擴張。

北京會談經過諸多曲折，終於12月22日達成協議，簽訂「東三省事宜條約」，並於翌年（1906年）1月9日交換批准書。其中包含後來成為雙方爭論的「附屬協定」——「附屬議定書」。

根據此一條約，中國承認樸資茅斯條約第5條、第6條。結果，俄國在旋順、大連為中心的遼東半島的租借權，以及在租借地北方設定的中立地帶的各種優先權，

^{④⑥} 『清季外交史料』193卷，頁2。

^{④⑦} 『日本外交文書』第38卷第1冊，頁105-106。

^{④⑧} 『日本外交文書』第37卷、38卷別冊，日露戰爭V，頁59-63；日本外務省『小村外交史』（東京，原書房，1966年）下，頁27-29。

^{④⑨} 『日本外交文書』，第38卷第1冊，頁113-115（第17號）。

^{⑤⑩} 『小村外交史』下，頁219。

^{⑤⑪} 『日本外交文書』第38卷第1冊，頁114-115（別電二，第19號）。

^{⑤⑫} 同上。

遂由日本承繼，長春以南的中東鐵路南滿支線鐵路（即後來的南滿鐵路），以及工商業的經營權，亦全部轉讓日本。但最重要的是，連樸資茅斯條約沒有規定的權益多讓與日本。如「自開商埠」16處，改良安奉鐵路以及15年的鐵路經營權，南滿州鐵路所需資材的優待措施，鴨綠江右岸地方中日合辦森林事業，其後成爲爭論焦點的南滿鐵路平行線問題等均是，中國的權益損失極大。因此有謂「正如日本的朝鮮政策，從獨立保障、內政改革脫離，而進展爲日本合併朝鮮；東三省事宜條約亦超越樸資茅斯條約的範圍，使日本在東三省扶植了新的權益。」⁵³

東三省事宜條約有正式條文3條，附屬協定12條，而成爲爭論的「秘密議定書」，中、日間的史料有若干差異，清政府則根本否定此一議定書的法理效果，有謂此一議定書「內有十七條存記會議錄內，與正約性質不同，當然不能爲條約上正當權利之主張。」⁵⁴王芸生亦批判謂，此一議定書乃是踏襲樸資茅斯條約交涉之際所採用的交涉議事錄，正如樸資茅斯條約締結的階段已失去其條約效力一樣，只不過是條約的補充解釋，或作爲後來經過交涉始能決定的初步諒解。⁵⁵

對於此一條約，中國的輿論均表悲觀。在日、俄尚未進入媾和之前，報章雜誌雖盛倡歸還東三省的論調，但對日本無條件歸還東三省的誠意表示懷疑。「東方雜誌」評謂：「日人將自踐其仗義之名，而以奪諸俄人者，交還中國乎？然則，日人固義聲震於天壤矣！」⁵⁶『大公報』亦刊出「中國衰弱，非日本之福說」社論，指出「中日實唇齒相依，……若中強日弱，則日本之利害，影響於中國者小，中弱日強，而中國之利害，於日者獨大」，要求日本慎重。⁵⁷『中外日報』「論日俄將議和時之中國政府」一文，指出日本的政策是「陽還陰取」，喚起國人的注意，並請求政府妥善處理。⁵⁸

民間的反應則僅限於部分地區。11月初，以上海、福建等地爲中心，出現排日運動，其主要肇端乃是日本要求割讓福建作爲歸還東三省代價的傳聞。『燕湖商務日報』（11月6日）抵制日貨的主張相當激烈，該報所載「檄文」，強調抵制日貨運動的必要，鼓吹全面抵制日貨，不搭乘大阪商船，辭退在工廠、學校服務的日本人。甚至謂，如人民大眾出之於上述的行動，而清政府仍然採取賣國的行爲，將人民財產作

⁵³ 堀川武夫「日清・日露戰爭の概観」載國際政治，『日本外交史研究日清・日露戰爭』。

⁵⁴ 『清季外交史料』卷194，頁34-35。

⁵⁵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天津，大公報，1937年）第4卷，頁242。

⁵⁶ 『東方雜誌』第2卷第1期。

⁵⁷ 『大公報』（光緒31年8月初2日，『東方雜誌』第2卷第2期轉載）。

⁵⁸ 『中外日報』（乙巳年正月25日，『東方雜誌』第2卷第2期轉載）。

爲犧牲品拱讓外國，則最後的手段唯有「看日本人便殺，看見日本產業便燒。」^⑨

排日運動的主導者是留學日本的中國留學生。他們倡導保持主權，收回權益，鼓吹抵制日貨。湖南省的學生紛紛響應。經過共同商議的結果，決定致電南京、湖北、四川、上海等地的學界，要求共同發起運動。但此一運動却遭受兩江總督周馥的取締，而『蕪湖商務日報』亦以主筆之名，發出「更正聲明」，否定「檄文」。^⑩這是因爲兩江總督受了日本在上海總領事永瀧久吉、南京領事官補岡部三郎等的抗議，所採取的高壓行動。至此，日貨抵制運動遂亦胎死腹中。

東三省事宜條約成爲後來中日關係的主要動因，日俄戰爭後的歷史，可以說是繞着此一條約而展開。

三、關東都督府與滿鐵的成立

日本在日俄戰爭以後的滿州經略，是以「滿鐵」與關東都督府爲中心而進行。滿鐵從事鐵路以及產業經營；關東都督府則司租借地與鐵路附屬地的政務；關東軍則扮演着日本侵略中國的尖兵角色。至此，「關東州」已成爲純粹日本帝國的行政地域，蓋其透過租借地、鐵路附屬地的經營，滿鐵、關東都督府與關東軍三者爲一體，成爲日本帝國主義的化身，形成「帝國內之帝國」(Imperium imperio)。

滿鐵爲經濟侵略，關東都督府與關東軍爲侵略的中樞機關，日本對中國的領土侵略自此發端。東三省被「滿州」所取代，日本的勢力覆蓋了全滿州，其後接連發生辛亥革命、二十一條要求、九一八事變，終於導致「滿州國」的誕生。

(1)日本在東北的軍政問題

在日俄戰爭中東三省民衆的禍害最大，尤其日本的軍政對中國的刺激爲最甚，因而引起日軍與中國官民之間的衝突。自此中國民衆憎惡、憤怒的對象乃從俄國轉變到日本。爲了軍政的問題，中、日間的糾紛在1905年的北京會議之中亦成爲爭論的焦點之一，雙方的糾葛叢生，中國人反日感情愈甚，實爲自然的趨勢。

日本在東三省的軍政始於1904年4月日軍設置軍政署開始，至同年9月，日本外務省的「滿州佔領地施政方針之件」，經內閣會議通過而正式施行。^⑪據此，雖然訂定三地三樣的方針，但原則上承認中國地方官的職務，即在軍事容許的範圍內，允許中國地方官執掌地方民政。雖然如此，復州軍政委員平山治久與營口軍政委員

^⑨ 『日本外交文書』第37卷、第38卷別冊，日露戰爭V，頁183-192。

^⑩ 同上。

^⑪ 『日本外交文書』第37、38卷別冊，日露戰爭V，頁239-240。

與倉喜平俱有越權行動，尤其營口的道臺復職被拒事件，使中日關係益形惡化。

所謂復州問題，乃是日本軍政委員平山於同年 8 月，擅自設置民務公所，直接介入民政，甚至挪用清朝地方官所保管的公款 2 千多兩。外務部立派陶大均走訪內田公使，請其設法糾正。日本政府接受清政府的抗議，外務省參謀本部商議的結果，決將民政事務轉交給清政府，並交還公款，此一問題始獲得解決。^②

至於營口事件則與復州事件不同，日方的越權行為未獲糾正，而繼續存在。營口起初有俄軍 3 千人駐屯該地而成爲交戰地區，其後清政府由於戰況的進展，俄軍已自營口撤退，乃乘機命該地道臺復職。但日軍却先派遣軍政委員掌握該地的管理權，拒絕營口新任道臺的到任。日本政府初亦無意拒絕其復任，唯希望等待秩序恢復之後始允其復職，但實際上却無法壓抑駐外官憲。這也是日後日本軍國主義者（軍部）「獨走」的肇端。對此，清政府於 8 月照會日方，指其爲主權的侵犯而提出強烈的抗議，要求儘速實施地主國官吏的復任，却被拒絕，而成爲中日間的懸案。9 月，^③ 外務部左侍郎伍廷芳與內田公使會談之際，亦就此問題磋商，內田則標榜一切以戰爭爲優先的原則，反而勸告清政府放棄對軍事要地的要求。^④ 此一問題確使中國對日關係惡化，因而大都指斥日本爲俄國之再生。日本攫奪權利的作法，給與中國極惡劣的影響，因而更激起中國收回權益的運動。連當時日本駐營口領事瀨川淺之進，對中國之評論營口事件爲「第二個俄國」，指責日本與帝俄「以同一手法君臨滿州」的論調亦有同感。^⑤

其後，營口仍然爲日本軍政官繼續把持，道臺之復任一直被拒絕，直到戰後，當中日就東三省問題商談時，清朝全權委員瞿鴻禨，特別提出營口問題，至 1906 年 10 月，簽署有關營口歸還的北京協定，始解決此一爭端。^⑥

營口事件最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軍人勢力的增大。日本政府經由戰前、戰時，一貫主張戰後滿州開放論，但軍人却暗中進行其擴張、獨佔滿州權益的陰謀，並積極策劃「滿州戰後處分案」，^⑦ 擬定「戰勝後，在交還滿州時，向清朝索取日本巨大的戰費與鮮血的代價，實爲至當者」的方案，把長白山礦山，奉天、直隸直到山東沿岸的漁業權均列入其要求範圍內。這是當時滿州高級參謀福島安正少將所起草

② 同上書，頁 407-408。

③ 同上書，頁 588。谷壽夫『機密日露戰爭』（東京，原書房，1967 年）頁 672。

④ 『日本外交文書』第 37、38 卷別冊，日露戰爭Ⅲ，頁 401-402。

⑤ 同上書，頁 593, 605。

⑥ 『清季外交史料』卷 159，頁 18-23, 25。

⑦ 『日本外交文書』第 39 卷第 1 冊，頁 21（第 75 號）；角田順『滿州問題と國防方針』（東京，原書房，1967 年），頁 281。

者。天津駐屯軍司令官仙波少將亦埋頭研究「滿州統治之善後策」，除了維持現有制度之外，還提出二項建言：一是廢除奉天省將軍職，置總督以統治；一是將滿州隸屬於直隸，置副總監。⁶⁸ 遼東「兵站監」井口，亦在該兵站監部廢除之前夕，向大山巖總司令官提出建議，希望日本在撤軍之前，先就軍事上的需要與觀點，預作實地調查，力求確保戰時既得的利權，且應為即將到來的中日交涉，籌劃取得更多權益而準備。無論是井口或福島，其主張無非是顯示日本將其不能從俄國得到的報酬，轉而從中國取得補償的野心，足見日本軍部「獨走」的態勢已極明顯，而後來日本軍部對滿州侵略的意圖亦可由此看出端倪。⁶⁹

(2) 關東都督府的成立

日本在東三省政治的策源地是關東廳，所管轄的地方包括東北的旅順、大連以及金州一帶，即日人所謂的「關東州」。在日俄戰爭期間，日本設立關東總督府，至和約成立後，即在1905年10月，日本變更新的關東總督府制，並任命大島義昌為總督，本部置於遼陽。關東總督府與後來改制的關東都督府，都是統轄關東州軍民兩政的軍政機關。

1907年4月，關東總督府制定「軍政實施要領」，其主旨乃在軍事上的目的以及權益的獲得與擁護，甚至謂「施政之方針與我領地同樣」。⁷⁰ 奉天將軍趙爾巽，對於此一新制，以其未獲清政府的通牒而不予承認。尤其對類此積極施行軍政大為不滿；袁世凱亦深悉日本實施軍政之不當，要求駐華公使伊集院改善。⁷¹

先是，在營口大東溝發生日本人強制收買土地事件，昌圖的日本軍政官越權徵收車稅問題，在新民府的日本軍政署哨兵對知府毆打侮辱事件，更引起中國官民的反感，不僅趙爾巽屢次向日方提出抗議，學生以及地方議會、工會等亦相繼提出處罰哨兵、廢止車稅、停止強制購買土地的要求。⁷²

此外，中國民衆對日本的軍政屢發怨言，對日感情急劇的惡化。奉天驛巡道陶大鈞，要求內田公使停止日本軍人對地方行政的干涉。內田亦坦承事實，認為有必要改善，⁷³ 而於3月初旬，致電加藤外相謂：「近來我軍憲對滿州之舉動，抱持不平而到北京陳情的清國人甚多，該國政府亦對我所為頗表不滿，甚至毫無忌憚地指責日本兵或軍政官較之俄國更為可惡，至於趙將軍之抗議事項，似乎應儘可能加以

⁶⁸ 谷壽夫，前引書，頁 677-678。

⁶⁹ 防衛廳戰史室所藏『滿密大日記』（明治 38 年 9、10 月綴，角田順，前引書，頁 280-282）。

⁷⁰ 同上。

⁷¹ 『日本外交文書』第 39 卷第 1 冊，頁 837-838。

⁷² 同上書，頁 843-844（機密第 27 號）。

⁷³ 同上書，頁 842。

解釋爲佳。」^⑭

與此同時，駐日公使楊樞，亦正式向日本發出照會，指斥日本軍政之橫暴謂：「日人在營口、大東溝等處，強買民地，……木植公司尙未議合辦章程，鴨綠江一帶，已遍設木材廠，迫令入山伐木之華人向其領票。復州鹽灘、小塔子、通江口、棉花街等處，抽收車捐，……營口擅攬裁判權，……各處軍政憲兵，或拘人判禁，或凌逼委員，似此涉及商務捐款民事，斷非軍權所應有，日人均不應干預。又駐遼男爵大島，現仍有總督名目，遇有應商事件，種種爲難。……日本軍政官各項舉動，實與規定條約及全權議約時，聲明勿致再有干中國吏治，損壞人民產業等宗旨，多相刺謬。遼東總督名目，亦與旅大原約不合。以上各節，既大碍中國主權，且有傷日本名譽。」^⑮

關東總督府不僅對東三省地域，連熱河等省，亦顯示其「進出」的雄心，在熱河埠新縣發現日人揭着「大日本」三個字的旗幟，任意在街中測量。清政府屢次向內田公使提出制止的要求。^⑯類此事件，從同年1月到5月間日本召開「滿州問題協議會」爲止，中國方面要求撤廢日本軍政之聲不斷，蓋其妨碍中國的主權太甚。

中國民衆由於對俄國侵略行爲表示憤慨，於日俄戰爭之際，無不歡迎日軍，輿論亦同聲期待日本的勝利，^⑰『東方雜誌』甚至以「天佑東土」祈禱日本的勝利。然而戰爭的結果，俄國人一去，却由日本人取代，日本人的行動動輒借戰勝之餘威，凌虐中國人，引起國人的反感，尤其是軍政官的施政更招民怨。因此中國很快一改開戰前對日本期待的心理，加深對日本人的嫌惡傾向，此由安奉鐵路爭執期間發生抵制日貨運動一事即可以明瞭。^⑱

清政府的抗議與當時英、美各國所提出的一連串的抗議（對軍政府所採取違反滿州開放原則）基本上是一致的。日本對清政府的抗議雖不能置若罔聞，但英美的動向則更引起日本的注意。駐奉天總領事荻原守一於6月底，當趙爾巽對日本的批判傳播到外國人，唯恐對日本產生不良的影響時，乃向外務省稟申應對之策。荻原特別憂慮的是泰晤士報記者摩里遜（G. E. Morrison）對日本的評論。^⑲

^⑭ 同書，頁837（第44號）。

^⑮ 同上書，頁838-840（3月2日接，駐日清公使致加藤外務大臣照會）。

^⑯ 同上書，頁854（公第41號）。此外，吉林省等地，亦發生日軍與地方官之間的糾紛。參閱『清季外交史料』卷198，頁14。

^⑰ 『東方雜誌』第1卷第1期。

^⑱ 參閱拙著「安奉鐵路改築與抵制日貨運動」（中央研究院近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期）。

^⑲ 『日本外交文書』第39卷第1冊，頁863（機密第49號）。

日本政府在此情勢下，爲了防止列國對日本在東三省行動的批判，乃由伊藤博文主導，召開「滿州問題協議會」，以檢討對滿政策。^⑩在召開此一協議會之前，先有西園寺首相之視察滿州。西園寺爲了實際調查滿州，由大藏省次官若槻禮次郎等偕行，於4月15日赴滿州視察。經旅順、大連、遼陽、奉天等地，一個月後始經由安東、朝鮮返日。根據若槻自傳『古風庵回憶錄』，在奉天將軍趙爾巽的招待宴席上，駐奉天的日本軍官居然公開侮蔑中國的官吏。^⑪

趙爾巽曾於5月1日與西園寺首相會談，提出以下數項要求：一，新奉鐵路確定由中國興修之期；二，新民軍政署應先撤消；三，營口須早日交還；四，定東邊木植辦法，速撤木材廠；五，撤退日兵之地，須調外隊來奉填紮捕匪；六，開埠勿令軍政官干預等。西園寺則以交代山座円次郎折衝而不加受理。^⑫

「滿州協議會」於5月22日召開，討論有關滿州問題。此一會議的結果決定將關東總督府改爲平時組織，逐漸廢止軍政署，由領事館取代。具體的措施則是成立「關東都督府」，並設置「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以作爲經營滿州的主體。

根據「協議會」的決議所設置的關東都督府，都督仍然由陸軍大將（或中將）擔任。關東都督直屬於日本天皇，統轄「關東州」的民政與軍政。^⑬由此可見，關東都督府與關東總督府在本質上並無甚差別，均有依靠軍隊統治關東州和南滿鐵路附屬地的全部權力。

上項決定於1906年8月1日公布，一個月後即付諸施行。清政府對此極表反對，蓋本質上關東都督府仍與過去的關東總督府如出一轍，乃於8月9日訓令駐日公使楊樞，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中國以爲此一制度與戰時臨時措施的日本說法不一致，且與臺灣的殖民地官制並無差異，指其爲違反條約。日本則主張已在改定此一制度之前作過嚴密的研究，斷然拒絕清政府的變更要求。^⑭

1907年4月，關東都督府將南滿鐵路轉交給滿鐵時，雖將兩師減爲一師，却新成立了獨立守備隊6營，分駐南滿鐵路沿線的要地。^⑮此一軍制的改革進一步加強了都督統制南滿的軍事力。獨立守備隊概由日本本國師團抽調獨立編制而成者，後來成爲關東軍的前身，也是發動九一八事變，操縱滿州國的主力。

^⑩ 栗原健「日露戰後における滿州善後措置問題一斑」載（『國際法外交雜誌』第59卷第6號，載栗原健編『對滿政策史の一面』。

^⑪ 同上。

^⑫ 『中日交涉史料』卷69，頁27-28（5103號）

^⑬ 栗原健，前引書，頁42。

^⑭ 同上書，頁31（5121號）；『清季外交史料』198卷，頁16。

^⑮ 井上清『日本帝國主義之形成』（臺北，華世出版社，1986年）頁224。

(3)滿鐵的創立

依據1905年中日締訂的東三省事宜條約，不僅俄國在南滿州所得的一切權利，依樸資茅斯條約讓渡與日本者，完全取得中國的追認，依據東三省事宜條約附約，日本在南滿所得權利，遠超過俄國所得之上。根據以上兩條約，日本於1906年11月26日成立「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鐵」）。

除了關東州之外，日本在南滿尚有鐵路附屬地的經營權。鐵路附屬地的起源係根據光緒22年（1896）清政府所訂「東清鐵路公司條例」，允許該公司委任警察保護鐵路及其附屬地內的秩序安寧。此一條例無異對土地主權的放棄，而南滿鐵路附屬地的權利，即根據光緒15年（1889）清政府與中東鐵路公司所訂有關中東鐵路、南滿鐵路支線條約。所謂南滿鐵路附屬地的地域，除了關東州外，大抵為沿鐵路平均兩百公尺的地域。

日本政府在創設滿鐵之際，除了籌應條約等法理問題之外，在經濟上擁有半數的官股，並保證民間股份的分紅，同時派遣官僚充當重要幹部。此外對滿州的經營形態亦有多種方案，其中以井上馨與後藤新平兩人的構想較為重要。前者主張日、美合辦的方式，^⑥ 後者則主日本單獨經營。日本的滿州經略原屬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因此，最初即發生美國鐵路大王哈里曼（E. H. Harrimann）與日本政府之間成立日美共同經營中東鐵路南部支線的草約，遭受小村壽太郎外相的反對而作罷的事。^⑦

滿鐵成立之初，日本政府所關心的，主要的並非是民間資本的意向，而是東三省事宜條約所規定的中日合辦一項。根據滿鐵設立的勅令第2條：「會社之股份應全為記名，限於中、日兩國政府以及中日兩國人所有」。^⑧ 但是實際上在此勅令公布後3個月，即在招募股份的前二個星期之前，始由外務大臣林董，轉知駐華公使林權助，將滿鐵設立的意旨通告清政府，同時探詢中國是否願意認購股份。其實這並非真的期待另一當事者中國參加，顯然的是形式上的作法而已。此點只要看電訓的內容即可瞭然：「此際清國政府似乎無進而希望擁有該股份之意，但原來該公司乃標榜中、日兩國的共同事業，……至於本國之股份募集之景氣極為良好，可能會超過所需，因此，即使清國政府申請認購，當然無法償其心願，這點請先諒解。」

^⑥ 安藤實「滿鐵會社の設立について」載『歴史評論』1960年5月號。

^⑦ 『小村外交史』下卷，頁207；永雄策郎『殖民地鐵道の世界經濟的及世界政策的研究』（東京，1928年）頁283。

^⑧ 『日本外交文書』第39卷第1冊，頁632-633（官報，勅令第142號）。

⑧

然而外相林董於6月向駐英公使陸奧表示：「這是根據滿州條約第2條有關係文，由日本與清、俄兩國所締結者，依據租借地以及鐵路敷設有關的原條約，承諾遵守，因此股份只能限定中、日兩國，恐招惹歐美人之誤解，希能轉電各國公使。」

⑨可見日本對列強之用心與對清朝政府之忽視。

其後日本政府雖曾兩次（9月與10月）探詢清政府的意願，清政府却一直保持沉默；駐華公使林權助與奉天將軍趙爾巽、北洋大臣袁世凱磋商時，亦無確切的回答，於是林公使乃「認定清朝政府已無認購之意」，而將此議擅作罷論。⑩

由此推論，關於滿鐵的創設與募股，日方擅作片面的認定，指清政府並無認購之意，其實是早已作出既成的假設。日本顯然係以滿鐵招股的熱潮，作為扼殺中國認購的藉口。⑪

一直保持沉默的清政府，至同年11月初旬，終於向日本政府提出嚴重的抗議，指出「該會社之組織違反條約」。⑫其要點如下：一、會社的設立乃基於日本政府的命令，二、鐵路以及附屬財產作為日本政府的出資，三、會社的總裁由日本政府任命。並指出其違反東三省事宜條約第2條的規定；同時對日方的旅順、大連間幹線以外鐵路亦主撤廢；至於安奉鐵路，亦應根據中日間的條約處理；此外，又指斥其把支線視同幹線的作法，以及未得中國同意之前即建造供採礦及滿鐵公司用的房舍等為違反原條約規定，因此表明中國斷然加以拒絕的決心。至於股份認購問題，則主張應按照中俄原約，「遵應」中國地主權以及合辦的原則，經過兩國協商重新決定。⑬

對於清政府此一抗議，駐華公使林權助却表示，其內容「已完全出乎常理之外，實為空論而幾近兒戲」。⑭林權助認為此舉違反條約，乃是趙爾巽以及外務部而非日方。⑮然則股份認購的實際情況到底如何，陳暉在其『中國鐵路問題』一書中對此加以批判謂：「事實上，此事乃日本帝國主義者違反條約之行爲，但清廷束手無策，竟不能抗議而加以挽回，終於使此一鐵路無法讓一個中國人參與」，⑯同

⑧ 同上書，頁639（機密第57號）。

⑨ 同上書，頁634（第81號）。

⑩ 同上書，頁648-649（第251號、第258號）。

⑪ 安藤實，「滿鐵會社の創立について」，載『歷史評論』第118期（1960年6月）。

⑫ 『日本外交文書』第39卷第1冊，頁651（第152號）。

⑬ 同上。

⑭ 『日本外交文書』第39卷，頁651-652（機密第152號）。

⑮ 同上。

⑯ 陳暉『中國鐵路問題』，頁59-60。

時指陳「日本政府所頒布的『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設立條例』較之俄國皇帝所頒布的『東省鐵路章程』更為廣泛。中東鐵路（東清鐵路），中國政府投資五百萬庫平兩，且有派遣督辦之權限；至於南滿鐵路，中國政府竟然喪失類此權利。」⁹⁸根據『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二輯上册指出，清政府對日本募股，因無能力負擔而加以拒絕；楊格（C. W. Young）則云該鐵路創設之際，由於過度的投資，日本政府掌握半數的股份以及全鐵路的支配權之外，主要原因乃是中國人敵視日本人在滿州的活動。⁹⁹無論如何，中國人應享有的購買滿鐵股份所有權已完全被排除。故意漠視清政府的權利已成為日本的常套手段。

滿鐵會社成立於1906年11月，資金為2億日幣，一半由政府以實物投資。在成立之前，兒玉源太郎出任滿州經營委員會委員長之時，已決定其經營滿州的主要目標乃在對付俄國的報復，因此以經營鐵路、開發煤礦、移民滿州、從事畜牧等農工業等為方針。其中尤以後藤新平倡導的移民（10年內移民50萬人）為主。¹⁰⁰

滿鐵後來的經營對中國的影響甚大。當時『東洋經濟新報』論述滿鐵的將來性時，雖然並非站在中國的立場立論，但與滿鐵後來的發展相比照，頗多啓示。該報說：「這正是以一個會社獨佔滿州所有事業，易言之，即將利源開發的重大關鍵委諸一會社之獨佔。因此，此一計畫一旦實施，則滿州的工商一切產業，將悉置於南滿鐵路慈悲之下，仰其鼻息。對一私立會社竟然授與如此偉大的權能，酷似英國東印度公司經營印度之章法。這種政策使該公司脫離國際關係之羈絆，得以採取自由行動，而有獲得殖民意外成功之便利。但若稍有失誤，則滿州經營神聖的事實，將一變而為少數冒險者逞其暴慾之機關，而轉為弊害百出的罪惡淵藪，證之東印度公司後來成為英國政界之『伏魔殿』，成衆矢之的，可為殷鑑。」誠為中肯的論斷。¹⁰¹

四、中日懸案的解決

根據東三省事宜條約，日本從中國取得較諸中俄原條約更多的權益，而在其條款中，亦有如撫順、煙台等煤礦，因有關係文適用範圍的解釋不同而發生糾紛的。除此，尚有該條約無明文規定的漁業、電信問題等，在條約中僅有原則性的規定條

⁹⁸ 同上。

⁹⁹ 同上，汪敬虞等編『中國近代工業史史料』（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第2輯上，頁341；W. Young, *Japanese Jurisdiction in the South Manchurian Railway Areas*, p. 86.

¹⁰⁰ 原奎一郎編『原敬日記』（東京，福村出版，1967年）第二（續）卷，頁280；『滿鐵十年史』頁112。

¹⁰¹ 『東洋經濟新報』第386號（明治39年8月20日）。

款，尚需要繼續作細目的交涉，而在該條約締結後成爲懸案者。

1909年9月解決的「滿州五案件」的主要內容只有鐵路與礦山兩項問題。事實上，除了鐵路與礦山以外，仍有很多爭執，尤其「間島」問題之衍生，顯然已構成對中國領土主權的侵犯。與之相關的木植（木材）紛爭，^⑩攸關東三省人民生活問題，對民衆的動向給與很大的衝擊，甚至對清朝的內政與外交政策發生不少的影響。以下擬就礦山問題以及與領土主權有關的「間島問題」分別加以探討。

(1) 礦山問題

日本在東三省的權益擴大政策，已在其設立滿鐵時顯現出來，尤其在礦山採掘權之取得方面更是表露無遺。主要的是撫順、煙台煤礦以及安奉鐵路沿線礦山問題，其中以撫順、煙台煤礦爲最重要，以下就此問題加以論述。

撫順煤礦的利權於1901年爲俄國人所掌握，在日俄戰爭後，初期係作爲俄軍之用，直至翌年俄軍敗退，仍然一直都在開採。此礦本來是中國人王承堯所經營，却爲俄國人所掠奪。然而日軍却「以戰勝者之權利接收」，^⑪而允許日人採掘。被日本視爲放棄開採權的華興利煤礦公司王承堯，於1907年4月，向商務部陳情。其後外交部曾就此照會日本駐華公使，希望依據東三省事宜條約規定，歸還其所佔中國人的財產。^⑫至於煙台煤礦，在八個礦區中，三區屬中國人所有，由於有與美國人訂定契約之嫌疑，被東三省當局判定爲違反「礦業條規」，決定移歸政府經營。當時正在奉天的日本外務省政務局長山座円次郎，看中煙台煤礦中的盧家屯礦區，乃主張日本派兵佔有。^⑬外務省徵詢陸軍的意見，認爲採取軍事行動之不妥，遂放棄派兵的念頭，却仍訓令奉天總領事荻原，以該礦區爲南滿經營鐵路不可或缺，設法阻撓清政府採掘。^⑭山座隨即強烈要求撫順、煙台兩礦山的開採權。^⑮日本政府終於同意依照山座的強硬掠奪之策，派遣憲兵加以佔領。^⑯

奉天將軍趙爾巽對日本提出抗議，指責日本之不法行爲。^⑰荻原總領事却指煙台煤礦乃自日俄戰爭中即已由日本軍隊依軍事的需要開採，雖謂日軍正撤退中，亦不准許他國任意開採，而該煤礦乃是依中東鐵路公司續約第四條的規定，不久即將

^⑩ 『清季外交史料』卷198；『中日交涉史料』卷71；『日本外交文書』第39卷1冊，第40卷第1冊等。

^⑪ 『日本外交文書』第39卷第1冊，頁625（滿發第3393號）。

^⑫ 同上書，頁625（公第47號），頁611（公第62號）。

^⑬ 同上書，頁610（第4號電報）。

^⑭ 同上書，頁613（第31號）。

^⑮ 同上書，頁614（第15號電報）。

^⑯ 同上書，頁616（第3號、第34號電報）。

^⑰ 『日本外交文書』第39卷第1冊，頁618，機密第65號）。

轉讓滿鐵經營云。^⑩在此佔領狀態下，以撤兵未完之前軍事上的需要為理由，加以佔領，其後又主張以之作為既得權利，企圖永久獲得，這可以說是日本對華侵略的常用手段。

同年8月，清政府再度照會駐華公使林權助，依據日本所提中東鐵路續約第四條，僅允許該鐵路採掘必要的煤炭，而不承認公司的獨佔權，並以日本所佔領的各礦山都是在30華里之外，已違反條約的規定，反駁日本的說法。^⑪日本政府得到清政府不斷的抗議，遂被迫表明其基本立場謂：「目前撫順、煙台……之權利雖欠明朗，但事實上已為我方經營，不久即將等待機會，採取必要的手段以確定我權利。」^⑫完全暴露其強佔的野心。

其後，清政府執拗的繼續提出抗議，但不為日本所理會。其間，日本提議由中國商人王承堯與滿鐵總裁後藤新平直接交涉，但雙方歧見過大，無法達成協議。^⑬至此，中國只好放棄完全歸還的希望，改由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另提中日合資經營案。徐氏以為此礦山為「南滿必不可少的礦，為日人所必爭」，^⑭如能以合辦公司組織的形式認定，或可挽回些許利權。此一合辦案提議，自1907年7月開始談判，但由於日方堅持己見毫不讓步而無進展。兩年後，新任總督錫良雖感「撫順、煙台煤礦，恐難爭執」，^⑮但保留要求課徵煤炭稅之權。不久「滿州五案件」的交涉達成協議，清政府終於承認撫順、煙台兩煤礦屬日本保有，而告一段落，^⑯至此，東三省的主要礦山利權遂完全落入日本之手。

(2) 日韓的移民與間島問題

東三省為清朝發祥之地，康熙末至乾隆年間，採取封禁政策，^⑰漢人雖有移民關外者，但僅限於少數流民，直至1897年，俄國修築中東鐵路以後，俄勢南下，清廷漸受威脅，為了固圍實邊，乃放棄以往的封禁政策，改採局部開放策，招民移

^⑩ 同上書，頁624（機密第76號，附屬，明治39年7月29日附，致奉天總督趙爾巽函）。

^⑪ 同上書，頁626-628（機密第105號）。

^⑫ 同上書，頁629（機密第67號）。

^⑬ 同上書，頁209-236（機密第4號、第8號、第12號、第24號）；頁244-247（第139號、第8號、第200號、第340號）。

^⑭ 『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215，頁13；『中日交涉史料』卷73，頁29（5497號）。

^⑮ 『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7，頁44。

^⑯ 『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東京，原書房，1965年）上，頁326。

^⑰ 封禁的原因主要係恐漢人佔土地，偷掘人蔘，私運貂皮，保存滿人固有習俗，以及軍事國防的考慮。參閱管東貴「清初遼東招墾授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廢原因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4本，第2分，頁227-246。趙中學「近代東三省移民問題之研究」，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期，下，頁626-627。蕭一山「清代東北之屯墾與移民」，『學術季刊』第6卷，第3期，頁1-5；Lee, Rober H.G.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in China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1-22.

墾。至日俄戰爭後，更積極促進東三省的開放，^⑩1907年東三省改制以後，「招民實邊，開墾與屯」遂成爲挽回救東三省危機的主要方策。^⑪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着手改革地方墾務機構，獎勵開墾，邊區則採取屯田之法^⑫，尤以延邊地區爲然。延吉邊務督辦陳昭常、幫辦吳祿貞等，鑑於中韓邊防空虛，韓人越墾日多，乃撥三鎮退伍士兵以及巡防隊之願入屯田營者，編爲一營，在延吉的三道灣一帶試辦屯田，復於嫩江沿岸、琿春等地放荒招墾。^⑬

其後繼任東三省總督的錫良與趙爾巽等，更積極推行移民實邊。1911年，東三省鹽運使熊希齡等亦曾擬定一份計畫週詳的「東三省移民實邊章程」，交由東三省的諮議局通過實行，然未及着手，即發生辛亥革命。^⑭

此外，東三省當局又曾先後與英、美兩國籌建錦瓊鐵路等，却遭日俄之阻撓而未能實現。^⑮錫良且曾策劃商借美債2千萬兩，充作移民開墾與創設實業銀行之用，亦未成功。^⑯東三省改制後，移民開墾事業，雖慘淡經營，因時間短暫，財政困難，致未臻理想，^⑰但在官方的倡導鼓勵之下，內地移民(尤其山東、直隸兩省)不斷的遷入，直至清末爲止，漢人在東三省的移民已高達一千四百餘萬人，佔東三省總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強。^⑱

另一方面，日本對東三省的移民亦頗積極。日俄戰爭以後，日本捏造「滿州聖地傳說」，倡言「開發滿州之富源，爲日本國民之天職」，大肆鼓動對滿侵略，並鼓吹移民，欲使地大物博的東三省成爲日本的繁殖地。^⑲

⑩ 趙中孚，前引文，頁642。吳希庸「近代東北移民史略」，載『東北集刊』第2期，頁31。

⑪ 『程將軍(雪樓)守江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卷3，頁9；徐世昌『東三省政略』(民國21年鉛印本，文海出版社，1965年)卷7，財政，附黑龍江省墾務，頁5088；蕭一山，前引文，頁43。

⑫ 『東三省政略』，卷1，邊務，延吉篇，頁390；附密陳辦理邊務情形摺，頁475-477。

⑬ 『清朝文獻通考』卷381，頁11280；卷380，頁11273。

⑭ 錫良的移民政策，詳見田中恒次郎「錫良的移民計畫」，載『研究日中問題八』(1968年)頁30-48；趙中孚，前引文，頁648。龜淵龍長「黑龍江省的開墾」，載『東亞關係資料彙存第9號』(滿鐵調查課，1915年)，頁3-4。

⑮ 錦瓊鐵路是1908年，由袁世凱、徐世昌、唐紹儀等人與美國駐瀋陽總領事等所推動，旨在成立東三省開發銀行，提供築錦瓊鐵路經費，以抵制日俄勢力的勢力。參閱徐世昌『退耕堂政書』(文海出版社，1968年)卷9，頁471-474；卷12，頁661-663；卷34，頁14。Hunt, M.H., *Frontier Defense and the Open Door: Manchurian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1895-1911*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61-162.

⑯ 參閱張守真『清季東三省的鐵路開放政策』(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0年)第三章。

⑰ Kungtu, C. Su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anchuria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Harvard Univ. Press, 1973) p. 20.

⑱ 管東貴「滿族的入關與漢化」，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3本，第3分，頁458-460。

⑲ 『東三省政略』卷1，邊務，延吉篇，頁228(陳昭常延吉報告書)；朝日新聞社『太平洋戰爭への道』(東京，朝日新聞社，1963年)第1冊，頁360。

日俄戰爭以後，日本創設滿鐵，首任總裁後藤新平，倡導「文裝的武備論」，一再強調農業移民的重要性，力主以大規模的移民方式，「開發滿州」，進而實質佔領。後藤新平計畫於10年之內達到移民50萬人的目標，甚至希望增加至一百萬人，^⑫而其立論根據有二：一是對俄戰略的考量，即基於滿州確保論，反對滿韓交換論，蓋恐放棄滿州，影響韓國的安全，且認為滿州可作為解決日本人口出路的地區，強調滿州的重要性。易言之，即以之作為北進論的根據；二是民族有機體的想法，根據其『國家衛生原理』（1899年），引據弱肉強食說的進化論與斯賓塞的社會有機體說。與天皇主義結合，主張日本民族精神的「生生發展」的使命感，以推行其滿州移民論。^⑬

後藤由啓蒙的合理主義與臺灣統治的經驗，排除「武斷的領土擴張」，主張「經濟或文明的侵略」，即所謂「文裝的武備」殖民政策。由於此一「文裝的武備」論，一旦有事時，「以文事的施設」，「作為協助武斷行動之便」為目的，其移民的意圖乃在「進而作為侵略敵國之準備」，即使有朝一日滿州租借地屆限必須歸還時，即可以百萬移民當作「土地之永借」，而不必歸還，屬於土地佔有主義，充分暴露其攫奪中國領土的野心。其實此議不僅限於後藤，當時日本政府當局亦皆強烈的主張，在1907年第25屆日本帝國議會席上，小村外相即曾指出：「日俄戰爭的結果，（日本）帝國所經營的地域已擴大，因此我民族應避免分散到偏遠的各國領土，而應盡量朝此地（指滿州）集中，以結合各方的力量，專心經營。」^⑭且又進一步倡言日本於20年內移民百萬「大和民族」至滿州，^⑮這可稱之為滿韓移民集中論。

然而事實上，日本之經略滿州，所採取的是保存該地封建的農業生產關係，並由滿鐵促進農產品商品化的形式，這種「經濟的侵略」與「移民」兩種本來即相互矛盾的方策，使後藤的「文裝的武備」論移民政策根本不能成立。此由愛川村的移民經過則可瞭解。愛川村移民乃是1911-1914年之間，關東都督府福島安正將軍，為了實現後藤的理想而於1915年付諸實施者。此一移民計畫由於灌溉水利的調查工作過於疏漏，以致一年內即有17戶返日，可說是完全的失敗。其後又有第二

^⑫ 後藤新平『日本殖民政策一斑』（東京，拓殖新報社，1911年）頁40；宇田正「日本資本主義の滿州經營」，載『社會經濟史學』第39卷，第2期，頁121-147。

^⑬ 安藤彦太郎，前引文。

^⑭ 西村成雄「錦瑗鐵道について」，載『大阪外語大學學報』（1976年）第37期，頁93-103。

^⑮ 滿史會編『滿州開發四十年史』（東京，滿州開發四十年史學會，1964年），上册，頁33；滿州史研究會『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州』（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71年），頁215-216。

次移民的招募，亦未成功，及至1924年10年間，年年均重蹈覆轍。^⑬

此外尚有滿鐵附屬地駐紮軍隊退伍軍人移民，以及1915年松岡洋右提倡的大連農事會社的移民計畫，結果均先後失敗。^⑭

雖然愛川村等的移民終歸失敗，對日本滿州移民論甚至滿州經營論為一大打擊，但日本軍部與政府仍然一貫的主張移民論而不輟。其原因有二：一是認為關東州的地理條件不適用於移民，應取得肥沃的滿州全域；一是為了確保滿州的特殊權益，俾使土地的取得正當化。1915年21條要求之中，商租權之要求，其主要目的即在於此。為了實施商租權，而於1921年所設立的東亞勸業株式會社，卻遭遇東北政權的抵抗而歸於有名有實。此後，商租權的確立成為滿州移民論者執拗的主張，終於轉化為「滿州生命線」論的有力依據。

事實上日本之移民東三省，成效不大。根據調查，1906年日人在東三省的人數，約有1萬6千人，1910年，雖增為7萬6千人，但大多居住於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其中所增加的是工商業移民，農業移民反而減少了數百人，足見其對東三省的移民，屬於殖民地的結構，而非定居式的農墾結構。^⑮九一八事變前夕，在東三省的日本人增加為23萬人，但其中大部分是為了安全而聚居於關東州以及滿鐵附屬地，至於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以外地區的，則只有1萬5千餘人。從1910年至1930年的20年間，只增加一千餘人，^⑯由此可見日本農業移民無法與中國人競爭。日本長久以來企圖藉大規模的移民，以開發滿州，進而加以佔領的計畫終於成為泡影。即使後來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扶植傀儡的「滿州國」，操控其大權，但其移民亦未因之而擴展。^⑰其所以如此，實由於滿洲的氣候條件不適用於日本人，且中國人之耐苦耐勞，亦非日本人所能及。

除了日本的移民之外，尚有韓人的移民問題。韓人之移民中國東北由來已久，其流入東北的背景極為複雜，而1910年日本合併韓國，更迫使大量的韓民流入東北，成為韓人移民的分水嶺。在日俄戰爭以前，韓國的移民大多以經濟因素為主；戰後則以具有民族主義政治色彩的移民團體居多。

^⑬ 參閱安藤彥太郎「戰前の滿州經營論と日本移民」，載『早稻田政治經濟學雜誌』第171期，1961年，頁8-9。

^⑭ 同上書10-11。

^⑮ Irie Akira, *Pacific Estrangement: Japan and American Expansion, 1897-1911*. (Harvard Univ. Press, 1972) p. 203.

^⑯ 矢內原忠雄『滿州問題』（東京，岩波書店，1934年）頁560；滿州史研究會『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州』（東京，御茶の書房，1971年），頁216。

^⑰ 阿瓦林著，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俄語研究室譯『帝國主義在滿州』（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179。

日俄戰爭結束以後，日韓兩國簽訂乙巳條約，韓國淪為日本的保護國。韓人紛紛組織義兵抗日，但無法挽狂瀾，而遭受日本的殘酷鎮壓。失敗的義兵大多往延邊地區發展，因而製造了大量的韓籍移民。

另一方面，由於日本與韓國簽訂乙巳條約，開始積極干預韓國對東北韓人的管轄權，並向清政府爭取延邊主權。1907年2月，日本決定其對「間島」（日人所稱延邊一帶之地）問題的原則，即避免提出境界論，而採取保護韓國人為目的，派遣軍警前往該地，以鞏固日本的勢力，^⑭同年8月，朝鮮統監伊藤博文，派遣陸軍中佐齋藤季次郎等，在龍井村設置「間島派出所」，^⑮並由日本駐華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照會清政府，日本派員至間島保護韓民之事。^⑯旋又在局子街、頭道溝等地設置14個憲兵分遣所，^⑰從事人口、農業、地質、礦藏之調查，爭取天寶山銀礦等開採權，攘奪延邊行政權，設法拉攏韓民。

清政府立向駐華代理公使阿部守太郎抗議，並訓令駐日公使楊樞，正式向日本政府提出「勘界」提議，^⑱但被拒。^⑲旋即採取各種因應措施，如革新吏治、調查人口、增派軍警以維持韓民社會的治安等，^⑳同時任命吉林邊務督辦陳昭常、練兵處監督吳祿貞等，率領千餘名「吉強軍」赴延吉，並在局子街設置邊務公署，以防備日本。陳氏到任之初，即出告示，強調保護韓民之決心，採取懷柔之策，以牽制日本，但明確指出「間島」屬於中國領域，因此中日間的衝突事件層出不窮。

雙方的駐紮軍警態度均極強硬，朝鮮統監伊藤雖極力設法防止事件之擴大，清政府亦強調妥協，屢勸強硬的徐世昌慎重處理，^㉑但徐世昌等却認為六道溝地方的中韓殺人事件訴訟問題，日本有「明攘司法」、「暗攘領土」的野心，指責日本的對滿政策與甲午戰爭前的對韓謀略並無二致，^㉒巡撫唐紹儀亦重視「間島」紛爭與日本對天寶山銀礦所造成的損害，而擬定對策。^㉓

在此紛爭中，吉林地方自治會召集有志者商談，於翌年（1908）1月，作成『

⑭ 林權助『わが七十年を語る』（東京，第一書房，1936年），頁233-235。

⑮ 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天津，大公報出版社，1937年）第5卷，頁128。

⑯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71，頁10。

⑰ 『東三省政略』（一），頁255-473。『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5卷，頁133。

⑱ 『中日交涉史料』卷71，頁16（5294號）。『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205，頁12。

⑲ 外務省記錄『「間島」ノ版圖ニ關シテ清韓兩國紛議一件』第3卷（明治40年1月6日林外務大臣致駐清代理公使阿部電）。

⑳ 『東三省政略』，頁239-501。

㉑ 『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206，頁16。

㉒ 同上書，卷207，頁18。

㉓ 同上書，卷208，頁2。『中日交涉史料』卷72，頁12（5386號）。

中韓國界歷史志』，確證延邊地區屬於中國領土，陳請清政府與日本「力爭」，^⑭『東三省日報』發表「論間島確係中國之領土」社論，『東方雜誌』亦加轉載。^⑮

雖然如此，日本在「間島」的行動却絲毫未見弛緩，尤其進駐延邊地區的齋藤少佐，更充分表現「有進無退」的姿態，吉林邊務督辦陳昭常亦無妥協跡象，^⑯雙方的對立愈益激烈。外務部雖向阿部公使與日本外務省抗議，却無反應。^⑰

其後，日本爲了取締延邊地區的朝鮮革命派，擅自增派軍隊，甚至擴大鄉、社等的組織，以鞏固其勢力。^⑱其間接連發生豆滿江渡船妨碍事件、局子街暴行事件等衝突，徐世昌遂斷言「延吉之界務雖可漸期解決，而日人之殖民政策，勢將實力進行。」^⑲

另一方面，日本預定於同年底，提出所謂「滿州五案件」（即新法鐵路問題、大石橋支線問題、撫順·煙台煤礦問題、安奉鐵路沿線礦山問題、京奉鐵路問題），並將間島問題一併解決。日本對「間島」問題早已在同年9月的內閣會議作成決定，即爲了圓滿進行其對滿州的經略，不拘泥於法理的根據極爲薄弱的境界論，只着重加強韓民的保護方針。^⑳

爲使東三省五案儘速解決，日本乃於1908年8月，向清政府提出將延吉問題與東三省五案合併討論之議。^㉑中、日雙方經過數次的談判，由於有關境界問題，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協議。處於國內革命風潮高漲情勢之下的清政府，唯恐喪失其發祥之地延吉地方，因此，寧可犧牲其他利權，亦必力爭。日本有鑑於此，遂決定以之作爲解決其他懸案的籌碼。^㉒其後，幾經交涉，終於在1909年7月，由外務部尙書梁敦彥與駐日公使伊集院彥吉，在北京簽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其內容有四：1.日本承認圖們江爲中韓兩國的界河，北岸爲中國的領土；2.清政府將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四地開放爲商埠，准許各國人民居住貿易，日本得在商埠地區設置領事館或領事分館；3.中國允許韓國人可以任意渡江，往來邊境，並得擁有土地。至於越壑的韓民須接受中國官吏的管轄與裁判，唯韓民的民刑訴訟案件，應准許日本領事及所派官員到堂觀審，且凡人命重案須先行知會日本領事到堂；4.

⑭ 『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208，頁1-2。頁27。

⑮ 同上書，卷209，頁20-29。

⑯ 『東方雜誌』第5年第5期。

⑰ 『中日交涉史料』卷215，頁13。

⑱ 同上書，卷216，頁2。

⑲ 同上書，卷217，頁14。

⑳ 林正和「間島問題に關する日清交渉の經緯」載『駿臺史學』第107號。

㉑ 徐正昌『東三省政略』「邊務延吉篇」（宣統3年鉛印本）（文海出版社。1966年）頁7。

㉒ 『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218，頁1。

日本須在界務條款成立兩個月內，將統監府派出所撤消，越境的人員亦一併遣回。

⑮

從表面上看來，由於日本在此一條款中承認圖們江為中韓界河，延邊為中國領土，中國對延邊韓民有裁判權，似為日本的讓步，但事實上不然。蓋日本仍有派員觀審訴訟之權，且韓民已較過去更容易在雜居區域內取得土地所有權，在在顯示清政府交涉之失敗，而圖們江界務條款更是喪失滿州五案件諸多權益而得者。因此，東三省總督錫良憤而指出「此種允讓，與戰敗條約無異」。^⑯

至此，自1885年中韓兩國再度勘界以來，一直擾攘不休的邊務糾紛，遂告一段落。但此一問題並未獲得徹底的解決，蓋翌年（1910年）日本合併韓國，聲明前年簽訂的圖們江界務條款仍然有效，^⑰中、韓間的國界問題，又演變成中、日間的問題。日本「捨名求實」的作法，^⑱只是使延邊問題暫獲平靜而已，至1915年21條交涉後，日本再度提出重商界務條款之議，遂又展開了一連串的交涉。

日本對韓人移民延邊事，初採不干涉政策，任其自然發展，而中、日間又曾締訂圖們江界務條款，允許韓民至延邊居住開墾，因此，韓籍移民與年俱增。

移住東三省的韓民，以吉林為最多，奉天次之，黑龍江最少。^⑲吉林又以延邊地區分布最多，蓋此一地區與韓境僅一江之隔，有「韓民故地」之稱。^⑳國人則稱之為延邊或延吉。據統計，僅1911年一年之間，移民人數則多達兩萬。^㉑清季延邊移民問題主要在韓民雉髮易服，歸化中國以及領土歸屬問題上。辛亥革命後，因日本併韓，邊疆問題的交涉遂由中、韓轉變為中、日之間的交涉，延邊韓民又被指稱為日本「侵略的前鋒」。

五、結 語

就日俄戰爭後，中國的內在契機考察東三省問題，此一時期的東三省，地理上可以說是邊境，政治上却是國際利害錯綜的地區。加上奉天省為清朝發祥之地，而具有特殊性。列強的侵略始於19世紀後半俄國勢力之南下，經過義和團事件，至日

⑮ 劉瑞霖『東三省交涉輯要』頁93-97；『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325。

⑯ 『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8，頁33-34。

⑰ 滿州移民史研究會編『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州移民』（東京，龍溪書社，1976年），頁495。

⑱ 林正和前引文。

⑲ 玄圭煥『韓國流移民史』上册，頁165。

⑳ 尹炳爽「二十正紀初在中國的韓國獨立運動」，載『中韓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1983年）頁252。

㉑ 玄圭煥，前引書，頁160。

俄戰爭而更為激烈。東三省的近代史可以說是一部外國侵略的歷史。

然而清朝此一發祥之地，却暴露在列強的侵略之下，清政府逐漸喪失主權的過程，正是清政府逐漸對國內喪失其對人民（此處以東三省的民衆為主）威嚴的過程。尤其日俄戰爭後，隨着完全掌握東三省問題主導權的日本為首的帝國主義列強，對東三省加強其侵略之際，清政府全面暴露其軟弱性，而束手無策。由於日俄戰爭的勝利而以如日東昇之勢進向中國大陸的日本，逐漸地攫奪東三省的鐵路、礦山等利權。

滿鐵公司擁有撫順、煙台煤礦，鞍山製鐵所、港灣、倉庫等附帶事業，不僅為一超大的股份公司（Big Concern），且成為「進出」中國的一大據點，足與英國的東印度公司相比較，而關東軍則是日本軍國主義者軍事侵略的策劃者。

日本視東三省為其「生命線」，不僅以武力為後盾，全力進行其經濟侵略，且基於戰略以及領土的考量，着眼於東三省的地廣人稀，物產豐富，而積極策劃其長期的移民，充分暴露其領土的野心。